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903-02-17-2

臺中市契稅應稅件數-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：件

性別 行政區別	應 稅 件 數			
	合計	男性	女性	其他
總計	59,014	28,091	28,418	2,505
中 區	713	333	331	49
東 區	1,736	840	838	58
西 區	2,947	1,298	1,446	203
南 區	2,728	1,206	1,409	113
北 區	4,218	1,810	2,175	233
西 屯 區	7,283	3,251	3,513	519
南 屯 區	4,380	2,033	2,145	202
北 屯 區	9,335	4,327	4,827	181
豐 原 區	1,925	919	901	105
東 勢 區	378	230	140	8
大 甲 區	813	417	374	22
清 水 區	2,152	1,115	998	39
沙 鹿 區	2,063	1,022	962	79
梧 棲 區	1,117	598	467	52
神 岡 區	580	303	224	53
后 里 區	572	303	233	36
大 雅 區	1,404	719	623	62
潭 子 區	1,816	919	849	48
新 社 區	187	105	79	3
石 岡 區	81	58	21	2
外 埔 區	230	142	76	12
大 安 區	109	69	37	3
烏 日 區	2,497	1,219	1,185	93
大 肚 區	604	348	230	26
龍 井 區	1,118	562	508	48
霧 峰 區	845	471	346	28
太 平 區	3,822	1,907	1,815	100
大 里 區	3,315	1,539	1,648	128
和 平 區	46	28	18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財產稅科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務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編製1份，並依統計法規定永久保存，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「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

二、「其他」類別係指未能辨別性別者，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人。

三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，依據不同挑檔時間所產出之數值或有些許差異。